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6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17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5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6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7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8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8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9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华道股份”）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马云和鹿美遥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马云和鹿美遥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马云和鹿美遥。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马云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7 年。曾主持或参与了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等多个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

鹿美遥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13 年。曾作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保荐或参与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多个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赵岩，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赵岩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3 年。曾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跨境并购项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个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惠萍、许少美、谢明明。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常熟市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安路 6 号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 5、注册资本：12,500.00 万元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刘明荣
- 7、联系方式：0512-52969516

8、业务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销售：原料药（凭许可证经营）；医药化工类和食品化工类中间体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创熠 20.00%份额）是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浦投资”）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金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浦投资 0.03%的股权），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的股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

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则持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的股权，而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8月6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80 次投资银行股

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1 年第 80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393.55万元、23,537.09万元、34,565.32万元和17,535.80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15.11万元、3,677.17万元、5,936.38万元和3,174.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30.72万元、3,691.36万元、5,788.52万元及3,166.16万元，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对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的公开信息，核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苏州华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苏州华道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华道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3 月 19 日，华道股份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的设立以及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华道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华道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选聘、变动情况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了解发行人的研发及核心技术取得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董监高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的公开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168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77.17 万元和 5,788.52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为 9,465.69 万元。符合上市条件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精细化学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均大于 5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二）公司的创新性情况说明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创新催化剂制备与使用，提高产品品质、收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公司产供销体系及研发体系的优化。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若干项非专利技术。在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方面，公司不断创新新产品或公司基础产品衍生品的合成方法、合成工艺，已掌握包括 4-苯磺酰苯甲酸、3-(苯磺酰)丙酸等在内的衍生品合成方法，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公司也在不断创新和优化生产设备或装置，并提高自动化作业水平，实现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自动化，降低生产成本。在非专利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反应尾气氯化氢气体后端处理改进技术及工业水循环利用技术、苯磺酰氯精细化蒸馏冷凝技术、主副产品生成比例动态调整技术、二苯砜简易纯化技术、N-丁基苯磺酰胺热稳定性控制技术、苯磺酰氯废气氯化氢循环利用技术、高纯度 8-羟基喹啉铜生产技术、氧化苯乙烯系列产品工艺优化体系相关技术等一系列成果。上述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软件著作权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或衍生产品体系，在形成公司创新技术体系、丰富优化产品范围体系和提高生产销量的同时，也显现了公司坚持绿色生产和循环利用技术的创新理念，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研发团队由资深研发博士牵头组建，全面覆盖中间体领域的实验室研发和规模化量产工艺优化研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 7.91%，部分产品如 3-异色满酮收率及生产工艺已实现重大突破，产品体系储备丰富。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积累，已掌握了 30 项专利和较多的非专利技术并积极应用于产品生产，丰富产品储备。例如，在基础中间体苯磺酰氯及二苯砜产品的生产方面，发行人通过两种产品生成比例动态调整技术使得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随时动态调整产品产出比例，从而更好的应对市场变化；在高纯度 8-羟基喹啉铜生产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创新工艺，最大程度

减少反应过程中有害杂质的产生，使其可作为高端有机铜类农药的中间体；公司经过反复研发、验证、独家制备出催化剂，改善了反应的选择性，将主产品 3-异色满酮的收率提高至 75%-80%。

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方面：公司以“基础产品产业链延伸+新产品体系持续丰富”为双轮驱动理念。纵向通过基础化学品类产业链延伸丰富产品矩阵，其中医药领域从中间体向下游原料药领域进行布局，新材料领域加大终端应用级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横向加大对新的产品体系的研发和布局来提高综合竞争力，抵御单一产品市场波动风险。以产业链延伸为理念的发展模式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拥有较多的选择，既可以直接售出初级产品也可以进一步加工后成为下游的中间体再售出。

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形成了对多个产品传统工艺的改进，促进新旧产业的融合。公司针对苯磺酰氯传统制备工艺在磺化阶段产生较多废水的情况，通过后端改进技术和循环利用技术，降低了废水排放量和生产成本；公司针对传统苯磺酰氯蒸馏工艺缺乏冷阱环节而造成真空设备损耗较大的情况，通过在蒸馏环节增加冷阱程序，减少了真空设备的损耗；辣椒素传统的制备方法是采用从植物辣椒中进行提取分离得到，传统天然提取的辣椒素价格昂贵，限制了产品的大范围运用，公司的专利产品打破传统生产方式，将通过化学合成方式实现工业规模化生产，在效用上达到和天然辣椒素一样的功效，产品纯度和辣度较高，生产成本更低，有利于辣椒素产品更加多元化的商业应用，并改变高纯度辣椒素过多依赖进口的市场格局。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新性能力符合创业板定位。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核查交易的真

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流水，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抽查并核实大额银行流水的合理性；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以及投资活动或融资活动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核查报告期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及 12 月收入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对期间费用和期

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及其变动、员工薪酬及其变动等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检查报告期确认收入的新增主要客户情况，确认新增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检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系；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等，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称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利润等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外部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商品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1) 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少计当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2) 核查公司产品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

(3) 将报告期内产品采购金额、存货期末余额及销售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

(4)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为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

(5) 结合盘点记录，核对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存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销售明细，走访主要客户等，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原因的合理性；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等数据，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关注变动原因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异常；抽查公司新增在建工程、大额固定资产的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报告期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水平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分析管理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了其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

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获取与减值计提有关的资料，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获取在建工程清单，分析在建工程余额变动及合理性；

（2）获取在建工程的相关合同，检查在建工程的状态，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3）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转固时间，分析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电话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股东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方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查阅工商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22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分别为苏州九道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晟泽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启锦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熠南方风正软件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百胜瑞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九道投资、瑞欧投资、鼎晟泽鑫、同来投资、常熟国发、白雪电器、百胜瑞泽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余金浦国调、新希望投资、中化高新、汇启锦通、南京创熠、中金启辰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以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 万元（含税）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发行人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及复核验资机构，聘请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医药化工设计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募投可研咨询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43 条要求，保荐人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相关各方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品销售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主要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67.00%、69.32%、63.89%和 69.72%，占比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主要包括基础苯、氯磺酸等。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另外，由于国家对环保的监管愈加严格，公司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因环保问题减产甚至停产。若此种情况发生，可能会导致公司原材料不能及时采购或采购价格上升，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精细化学品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精细化工企业发展的关键资源。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或其他因素吸引公司技术人员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是精细化工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及生产管理经验积累，已掌握一系列关键技术或催化剂等关键配方、工艺流程、环保安全等方面的专利、专有或非专利技术。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专利、专有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如果出现管理不当或环保设备故障等情形，公司存在环境污染风险。随着全社会对环保的日益重视，

各级政府的环保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污染物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产或限产等行政处罚，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为精细化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为氯磺酸、苯磺酰氯等危险化学品，部分生产环节存在高温或高压的生产环境，如果因生产操作不当或生产设备故障等情形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会影响公司员工人身安全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一贯执行和优化安全管理制度，不能督促并持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不能及时维护并更新设施设备，公司也会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终端市场覆盖较为广泛，涉及农药、医药、兽药、新材料等行业，并最终用于医药、农业、染料及纺织等国民经济的多个终端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呈较为明显的相关性。近年来公司的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研发新产品，不断开拓下游高端应用领域。同时，近年来精细化工行业的稳定发展受益于国家陆续出台的相关政策支持，但如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9320033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公司将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公司因种种原因无法持续满足

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条件，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面临按照 25%税率补税或者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的风险，并将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蔓延之后，发行人生产开工、物流运输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整体较为平稳，但若国际疫情持续恶化，长时间难以得到有效遏制，并倒流国内，使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将会影响国内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环保要求提升，精细化工产业拥有规范化产能供给的领先企业将集中受益

随着国内环保要求趋严，高附加值产业才能获得更多布局资源。国内当前的环保大趋势可以概括为：①环保常规化、严格化，未来环保趋严大势不改，绿色化工的发展道路坚定不移；②企业入园化、规范化，成本明显增长。面对不断加压的环保政策，企业的出路是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产业一体化，增加利润增长来源或者靠通过研发驱动，提升产品附加值。

随着环保成本提升，拥有规范化产能供给的领先企业将获得更多竞争优势。根据美国化学委员会数据，美国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行业的环保及员工健康安全费用约为 143 亿美元，对典型化工企业而言，环保及员工健康安全费用约占营业收入的 5%左右。随着我国环保要求的提升，我国化工企业未来同样将面临较高的环保成本。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流程复杂，废水处理难度较高，环保高压下小企业难以承担高额的环保支出，多数不具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环保工作，往往只有拥有规范化产能供给的领先企业才拥有足够的资金和技术力量完成环保达标工作，获得更高的竞争优势。

（二）技术要求不断提升，高效研发型企业将脱颖而出

研发对于精细化工行业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的中间体行业能满足下游医药、农药、染料大多数行业的需求，但仍有少部分需求依赖进口，中间体企业

未来将重点发展国内尚不能生产的中间体，而海外的中间体企业对技术研发高度重视，获得了良好的收益。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拥有更多自主创新的中间体，包括化合物、工艺路线和工艺条件的创新，可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和更多话语权，同时企业毛利率也有更大的提升空间。

当前我国化工行业对研发的重视程度普遍较低，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的企业将脱颖而出。我国化工行业的研发强度近年来提升不明显，相较全球平均研发强度仍有较大的提高空间。研发驱动产品附加值的提升在未来十分重要，而化工研发具有不确定性、长周期性的特点，因此未曾长期投入研发工作的企业难以短期见效，而持续投入研发、或者持续进行成熟人才引进的企业将具有巨大优势。

（三）下游医药、农药行业的持续发展机遇

一方面，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正日益庞大，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将以 14%-17% 速度增长，预计到 2025 年，这一数据将超过 5.3 万亿元。医药行业的发展是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的基础，医药产品品种和医药企业产能的持续、快速增长将会持续加大对医药中间体的需求，从而推动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

另一方面，我国农药需求在结构调整的基础上将保持平稳增长，其中高效、低毒、环保型农药的市场渗透空间将逐渐加大，公司产品的终端农药制剂包括“康宽”“啶氧菌酯”等均满足高效、低毒的特征，未来市场渗透空间较大，产量和使用量还会逐渐上升。

（四）发达国家产业转移给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带来机遇

近年来，世界主要大型医药、农药等生产企业为了节省生产、研发支出，提高效率，降低风险，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终端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而将涉及大量专有技术的中间体转向对外采购，充分利用外部的优势资源，重新定位、配置企业的内部资源。此外，由于发达国家人力成本高，超过专利保护期的农药原药和医药原料药已无生产优势，以中国与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和农药原药、医药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我国化学工业的基础良好，劳动力成本较低，在国际上具有较明显的比较优势。世界精细化工产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与集中，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

华道股份是国内主要的苯磺酰氯生产商之一，旗下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以及新材料领域。公司基于中间体类精细化学品的行业特征，坚持以“纵向产业链延伸和横向产品体系持续拓展”的产品理念，围绕下游医药、农药、新材料的产业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优质的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快速上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93.55 万元、23,537.09 万元、34,565.32 万元及 17,535.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0.72 万元、3,691.36 万元、5,788.52 万元及 3,166.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4.93%、流动比率为 2.17 倍、速动比率为 1.93 倍，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则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综上，发行人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岩
赵岩

2021年12月15日

保荐代表人: 马云 鹿美遥
马云 鹿美遥

2021年12月15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1年12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1年12月1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1年12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1年12月1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马云和鹿美遥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马云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 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鹿美遥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无申报企业;(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项目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债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 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除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受到 1 次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管措施外,无其他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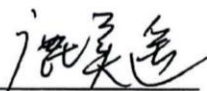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云



鹿美遥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赵岩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